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第 1 号（总第 192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1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建议议程 …… 4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5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7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　9

关于调整 2017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有关情况的说明 ……11

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7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的审查报告……13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决定……14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卢萍辞去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15
辞呈……16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17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的说明……18
关于提请任命王家进职务的议案……20
关于王家进职务任命的通知……2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22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24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25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27
安阳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29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35
关于2017年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结果通报 …4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4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1-6月份安阳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49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郑象征任职的议案……53
关于任命郑象征职务的通知……54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桑建业等职务任命的议案……55
关于桑建业等职务任命的通知……56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57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59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会上的讲话……61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63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64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刘建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作的《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

四、听取了市发改委主任杨奇才作的《关于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有关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决定。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

六、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卢萍辞去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2018 年 1 月 7 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大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已于去年 11 月下旬全面启动。去年 12 月 7 日，主任会议对筹备工作进行了初步安排，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希社牵头负责大会筹备工作。去年 12 月 15 日、今年 1 月 6 日，大会筹备处两次召开了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筹备工作会议，研究确定了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明确了各组负责人，并就筹备事宜作了细致安排。1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本次人代会的有关问题，市委常委会原则同意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昨天下午，主任会议就本次人代会的建议议程、日程、有关建议名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由于领导重视，各方面积极配合，目前筹备工作正在顺利展开，代表大会可以如期举行。下面，我就筹备工作的有关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安阳市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圆满完成选举省人大代表等任务，为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贡献！

二、会议建议议程

本次会议建议议程共三项：1、选举安阳市出席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选举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3、选举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三、会议建议日程

根据会议的预定任务，本次会议拟于 1 月 11 日上午开幕，1 月 13 日上午闭幕。正式会期 2 天半。大体安排是：

10 日下午 4 时前代表报到，下午 4 时召开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11 日 8 时举行预备会议，之后召开中共党员代表大会，9 时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10 时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10 时半举行第一次大会。下午 2 时半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2 日上午 8 时半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下午 4 时半召开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正式候选人名单等。

13 日上午 8 时半，召开第二次大会，进行选举、举行大会闭幕式，各代表团返程。

四、代表团的组成及驻地

参加这次人代会的市人大代表共 439 名。编为 9 个代表团，即县（市、区）8 个代表团，军分区、驻军、武警部队的代表组成 1 个代表团。其中，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四个代表团和文峰、北关、龙安、殷都区代表团的部分代表安排在中原宾馆食宿。其他不安排住宿的代表在中原宾馆就餐。

五、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会议主要是选举任务，所以只安排市人大代表参加，不安排上级人大代表、老干部和起他人员列席会议。

六、会议的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三个办公室已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当地的信访工作，避免会议期间出现成批上访或拦截代表的现象发生，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信访组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已就会议的安全保卫作出具体安排。

七、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

大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下设七个组，分别为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后勤组、信访组、保卫组、纪律督导组。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作。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做到时间、任务、人员三落实，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做。本着精干高效、勤俭节约的原则，本次会议将继续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外，其他从有关单位抽调，要求政治上可靠，办事能力强，认真负责，遵守纪律。目前，大会秘书处各组均已提出了各自的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职责，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大会可以如期开幕。

以上汇报，请审议。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建议议程

（2018 年 1 月 7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选举安阳市出席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选举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3、选举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7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安阳市出席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1 月 7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飞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解放军补选的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443 名，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时代表 435 名。四次会议以后，截止目前，共出缺代表 19 名，其中：

1、因工作变动调离安阳市 13 名：程慎生（林州市代表团，原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吉建军（安阳县代表团，原安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聪智（安阳县代表团，原安阳县委书记）、谢海洋（汤阴县代表团，原安阳市委副书记）、高恒（文峰区代表团，原安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盖兆举（北关区代表团，原安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吕红晓（殷都区代表团，原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行长）、郑复生（龙安区代表团，原安阳银监分局局长）、谭荣登（解放军代表团，原河南省安阳军分区副司令员）、姚立成（解放军代表团，原 71352 部队副政委）、王晓琛（解放军代表团，原 71352 部队工程师）、刘国军（解放军代表团，原 71352 部队班长）、鲁宪甫（解放军代表团，原武警安阳支队政委）。

2、逝世 1 名：申志红（文峰区代表团，原文峰区许吴村村委会主任）。

3、辞职 5 名：李红院（安阳县代表团，原安阳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庆伟（内黄县代表团，原内黄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姚晓林（汤阴县代表团，原汤阴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秀芳（文峰区代表团，原乾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吕月红（殷都区代表团，原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和代表出缺情况，相关县（市、区）即：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解放军分别对市人大代表出缺名额进行了补选，共补选出 23 名代表，分别是：曹更生（林州市代表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雷鸣（林州市代表团，林州市委副书记）、刘建勇（林州市代表团，林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曹忠良（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鸿莉（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冬（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易树学（内黄县代表团，安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谢东（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楷旺（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高峰（汤阴县代表团，汤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凤霞（汤阴县代表团，汤阴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鸿干（文峰区代表团，文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民（文峰区代表团，文峰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立新（文峰区代表团，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李向前（北关区代表团，安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黄明海（殷都区代表团，安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红先（殷都区代表团，殷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为民（殷都区代表团，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师少永（解放军代表团，河南省安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李栋杰（解放军代表团，武警安阳支队政治委员）、王强（解放军代表团，66188 部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王芳（解放军代表团，66188 部队 91 分队医师）、周亚（解放军代表团，66188 部队 41 分队班长）。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补选市人大代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的 23 名市人大代表其代表资格有效。

本届市人大代表应选名额 443 名，代表空缺补选后，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共有代表 439 名，空缺 4 名。实际出席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代表应是 439 名。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年1月11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2名，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　琦	丁建宇	马宝红（女）	王　军	王大鹏
王希社	王建国	王庭希	王海平	王新顺
牛建芳（女）	田　昕（女）	付玉堂	付培森	吕文霞（女）
朱　明	任中普	刘纪献	刘党峡	纪多辙
孙志新	李广元	李长奉	李长治	李公乐
李书林	李水平	李付广	李发军	李向前
李苏庆	李利剑	李现江	杨卫兵	杨清成
来玉生	宋庆林	张　玲（女）	张建林	张保香
张善飞	张锦堂	易树学	周伟凤（女）	周晓春（女）
赵庆林	徐家平（女）	高　雁（女）	高勤科	曹忠良
常保利	崔小田（女）	彭玉斌	葛爱美（女）	董良鸿
程利军	程新会	谢为章	靳东风	蔡淮坤
薛忠文	魏有才			

秘书长：王希社（兼）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今年前10个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市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在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特别是环保管控新要求、新措施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建议对2017年全市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两项预期目标做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建议和理由如下：

一、今年以来两项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受产业结构性矛盾和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一季度经济运行低位开局，生产总值仅增长5.6%。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429.6亿元，增长6.8%，分别较一季度和二季度回升1.2个和0.2个百分点，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但仍低于全年8%的预期目标1.2个百分点，排全省第17位。前10个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616亿元，同比增长9.5%，低于全年计划目标3.5个百分点，在全省排第14位。其中，工业投资下降10%，下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3.7个百分点。

二、调整两项主要预期目标的建议和理由

综合考虑，建议将生产总值年度增速目标由8%左右调整为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年度目标由13%左右调整为9%。主要理由是：

（一）环保管控影响经济即期增长。从长远看，抓环保治理有利于倒逼产业加速转型，但从短期看，必然牺牲一定的增长速度。今年以来，全市共启动实施污染天气特别管控44次、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8次。10月1日开始，京津冀“2+26”通道城市提前进入环保管控期。尤其是12月份，国家将开展“大气十条”考核验收，并与统计指标挂钩。截止目前，全市共有1381家企业停产限产，其中停产企业1344家（规模以上企业427家，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47.4%），限产企业37家（规模以上企业34家）。初步测算，今年受企业停产限产影响，下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4个百分点，影响生产总值增速1.6个百分点。

（二）投资增长动力明显不足。受提标改造投入大、项目融资难等因素影响，企业新上项目意愿不强。突出表现在，民间投资大幅下滑，今年前10个月，民间投资增长5.3%，低于全省平均增速4.5个百分点；占全市投资比重为78.6%，比上年同期下降3.2个百分点。

尤其是施工项目受全年采暖季“禁土令”影响，有效施工时间只有 6 个多月，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制约了投资快速增长。

（三）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我市传统产业占比大、结构偏重、产业层次较低，其中，冶金建材、煤化工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54.6%，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环保管控影响较大。1 — 10 月份，钢铁、有色金属、炼焦等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16.8%、8.2% 和 4.5%。今年以来，我市虽然引进了比亚迪云轨生产基地、通航制造产业园、哈工大智能机器人小镇以及合众、陕汽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重大升级项目，但尚未形成有力支撑，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攻坚、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

三、下一步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总值和固定投资等两项主要经济指标做适当调整，有利于妥善处理稳增长与保态势、抓环保与促转型的关系，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突出抓产业转型攻坚，制定实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突出抓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发挥投资关键拉动作用；突出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加大专业化招商力度，推动项目落地建设；突出抓工作落实，创新工作举措，压实目标责任，努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确保完成调整后的全年目标任务。

以上是调整 2017 年两项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建议，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新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8年1月7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奇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17年前11个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市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在分析研判经济形势，特别是环保管控新要求、新措施的基础上，建议对2017年全市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两项预期目标做适当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做简要说明：

一、2017年两项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从生产总值指标完成情况看，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429.6亿元，增长6.8%，分别较一季度和二季度回升1.2个和0.2个百分点，低于全年8%的预期目标1.2个百分点，排全省第17位。

从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完成情况看，前11个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14.7亿元，同比增长9.6%，低于全年计划目标3.4个百分点，在全省排第12位。其中工业投资下降11.6%，在全省排第18位，低于全省16.8个百分点，下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3.7个百分点。

二、调整两项主要预期目标的建议和理由

（一）调整建议

综合考虑，建议将生产总值增速年度目标由8%左右调整为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年度目标由13%左右调整为9%。

（二）调整理由

一是环保管控影响经济即期增长。2017年，全市共启动实施污染天气特别管控44次、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8次。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仅增长5.6%。去年从10月1日开始，京津冀“2+26”通道城市提前进入环保管控期。尤其是12月份，国家开展“大气十条”考核验收，并与统计指标挂钩。全市共有1381家企业停产限产，其中停产企业1344家（规模以上企业427家，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47.4%），限产企业37家（规模以上企业34家）。初步测算，受企业停产限产影响，下拉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4个百分点，影响生产总

值增速 1.6 个百分点。

二是投资增长动力和后劲明显不足。受提标改造投入大、项目融资难等因素影响，企业新上项目意愿不强。突出表现在，民间投资大幅下滑，2017 年前 11 个月，民间投资增长 5%，占全市投资比重为 79%，比上年同期下降 3.5 个百分点。尤其是施工项目受全年两头采暖季“禁土令”影响，有效施工时间只有 6 个多月，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制约了投资快速增长。

三是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我市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攻坚、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传统产业占比大、结构偏重、产业层次较低，产品“多的不优、优的不多”、竞争力不强，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环保管控影响较大。去年 1 — 11 月份，钢铁、有色金属、纺织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10.7%、7.7% 和 12.3%。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通航制造等新兴产业虽然发展势头迅猛，但短期内难以形成有力支撑。

三、采取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突出抓产业转型攻坚，培育新的增长动能；突出抓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投资关键拉动作用；突出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加大专业化招商力度；突出抓工作落实，创新工作举措，压实目标责任，努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确保完成调整后全年目标任务。

以上是对市政府调整 2017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议案的简要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会前，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以环境治理、农村脱贫、国企改革、转型发展四大攻坚战为重点，统筹推进稳增长保态势、调结构促转型、抓改革扩开放、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凝心聚力，务实重干，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效益明显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但是，由于我市产业结构偏重，又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在重污染天气频发、环保管控措施愈加严厉的情况下，部分主要经济指标难以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市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提出了对2017年全市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两项指标的年度目标进行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环保治理既是上级要求，也是我市发展必然，更是民生改善所需。长远看有利于倒逼产业加速转型和发展动能转换，但短期内必然会牺牲一定的增长速度。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方案，是在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统筹考虑当前经济发展和环保工作实际的基础上作出的，既考虑了发展需要，又考虑了实现可能，体现了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尊重规律的科学态度，是我市对十九大提出的“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具体落实。调整后的指标更接近当前我市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总体上是可行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调整方案。下一步，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强化开放招商和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改革创新、环保治理和各项民生改善，着力加快发展动能转换；围绕各项工作落实，压实目标责任，创新工作举措，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8年1月7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决定

（2018年1月7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杨奇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有关情况的说明，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调整方案。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卢萍辞去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8年1月7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卢萍辞去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呈人：卢萍

2017 年 12 月 4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
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7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明确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参照试点省市作法，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 任免。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职案前，由监察委员会主任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拟任免职人员的情况说明。

二、拟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应当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

三、通过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颁发任命书。

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五、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工作中的其他事项，参照适用《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 月 7 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丁建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其中第一条规定：试点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对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没有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保证我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做好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工作，制定本决定十分必要。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高度重视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产生及副主任和委员提请任免工作，明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依法办事，科学规范程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人大现行做法，初步起草了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的意见。在决定起草过程中，朱明主任要求要深入学习研究借鉴试点城市的可复制经验。为此，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张善飞副主任带领市人大机关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实地学习考察山西省长治市、县、区监察体制改革的有关经验。我们详细了解了监察委员会主任如何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如何任免，何时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及怎样进行宪法宣誓等具体问题。1 月 6 日，第五十四次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对草案又进行了修改，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请方式。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规定，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根据上述规定，草案第一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前，由监察委员会主任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拟任免职人员的情况说明。

（二）关于任前考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须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根据上述规定，草案第二条规定：拟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须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三）关于颁发任命书。《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地方国家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主任签署的任命书。根据上述规定，草案第三条规定：通过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颁发任命书。

（四）关于宪法宣誓。根据试点省、市有关宪法宣誓的规定，草案第四条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其他事项已经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为此，草案第五条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工作中的其他事项，参照适用《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以上说明和《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任命王家进职务的议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王家进为安阳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关于王家进职务任命的通知

办公室、调研室、信访办、各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7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命：

王家进为安阳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7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 年 1 月 7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批准了市政府对 2017 年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调整，并表决通过了我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及人事任命事项，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

会议决定，1 月 11 日举行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这次会议是在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不仅要选举产生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而且要按照中央、省委、市委要求，成立我市监察委员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主任。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大会即将开幕，所剩时间不多，还有不少的筹备工作要做，会后，请大会筹备处认真梳理，查漏补缺，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并请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代表按时参加会议，保证到会率，确保把这次大会开成一次民主团结、凝心聚力、纪律严明、风清气正的大会，确保圆满实现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调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及其说明，作出了相关决定。组成人员认为，受环保管控影响，我市规模以上企业限产停产较多，民间投资大幅下滑，特别是我市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攻坚、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传统产业比重大、层次低、发展放缓，新引进的一批重大升级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但尚未形成有力支撑。这种情形下，市政府对我市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两项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是实事求是的，符合安阳的实际，有利于正确处理稳增长与保态势、抓环保与促转型的关系，有利于安阳的长远发展、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同时，大家强调，发展是我市“重返第一方阵”的基础和关键，也是我市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的必由之路。进入新时代，安阳的发展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新的一年，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发展动能转换，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扩大招商引资战果，压紧压实目标责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推动安阳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为及

时做好我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的任免工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对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程序和实施宪法宣誓进行了规范。这一决定的出台，十分必要，也十分及时。会后，请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按照决定要求，抓好有关工作落实，确保我市监察体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朱　明	王希社	周晓春	李苏庆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程新会	丁　琦	丁建宇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牛建芳
田　昕	付玉堂	付培森	吕文霞	刘党峡	孙志新	李广元
李长奉	李书林	李水平	杨卫兵	杨清成	来玉生	张　玲
张建林	赵庆林	高　雁	崔小田	谢为章	蔡淮坤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刘建发	市政府副市长
高用文	市政府秘书长
杨学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闫关成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奇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牛永奇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家芳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楷旺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孟宪奇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杨立新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红旗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为民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尚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永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
赵民才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桑维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3—14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黄明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院长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了市政府2017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项重点任务，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市环保局被环保部评为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会议强调，目前，我市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治理任务仍较艰巨，还存在着科学治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水质监测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县乡环保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突出问题，必须强有力地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坚决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安阳。

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继续加强跟踪监督，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由此及彼，更加注重从机制、体制上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努力破解屡审屡犯的问题，有效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审计整改的规范和约束作用。

三、组织代表对6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满意率均超过90%。会议

要求，请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要及时向市委报告这次评议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会议印发了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政府关于 2017 年 1 — 6 月份安阳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就全市 2017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2017 年，全市环保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省、市环保目标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水污染防治攻坚为重点，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示范创建等工作，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市优良天数 185 天，同比增加 7 天；PM10 年日均浓度值 139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9.7%；PM2.5 年日均浓度值 82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4.7%。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秋冬季重点管控期)，我市 PM2.5 累计浓度值为 85μg/m3，比 2016 年同期（138μg/m3）下降 38.4%，下降率在“2+26 城市”排名第 7，完成秋冬季 PM2.5 下降 20% 的目标。共出现 11 天重污染天气，比 2016 年同期的 28 天下降 60.7%，完成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削减 18% 的目标。2017 年 1–12 月份，我市 6 个地表水省控责任目标断面监测数据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平均达标率高达 98.6%，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了 8.3 个百分点。今年市环保局被环保部评为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

（一）瞄准科学治污方向，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国务院“大气十条”和省委省政府“三个治本，三个治标”要求，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强力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完成了 2579 家“小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工作。二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提标治理。制定了 16 个重点行业污染防治规范，完成了 11 家钢铁、26 家水泥、完成了 149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是强力拆除 10 蒸吨及以下小型燃煤锅炉 647 台，实现了全市小燃煤锅炉清零。24 台大于 10 蒸吨小于 65 蒸吨的锅炉，全部完成了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治理，7 台 65 蒸吨以上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四是严格管控机动车污染。划定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环保、公安等部门在市区主要干道设立了 9 个机动车联合执法卡点，组织开展大型车辆尾气和油品抽查，对不达标车辆依法查处、限期整改。五是加强监测监控建设。在市区建设了 66 个微型空气站，对市区监测全覆盖。

12 个县级空气自动站和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全部建成投运并联网。在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建设完成 554 套自动监控设备并全部与环保部门联网。7 套城市天眼系统已完成招标，正在建设。六是加强重点区域建设。建立专责小组，对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调查摸底，建立了污染源排污清单，更加精准治理重点区域。七是强化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坚持每天组织“千人计划”PM2.5 专家组、先河公司专家组和我市气象、环保部门，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发布污染天气预警指令，提前实施应急管控。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业企业清单、工地清单、道路清单、限行清单、禁烧清单，按照不同预警级别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本地污染源排放。八是建立完善了市、县、乡、村、村小组五级环境监管网格。制定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工作手册》等一整套环保网格监管规章制度。创新实行“十个一”工作法，营造全民治污浓厚氛围。培训网格人员 10.8 万人次，建成基层网格 11448 个，基本实现了市域全覆盖、监管全天候。

（二）综合施策，全面打响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是全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之年，我市组建了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制定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1+2+6”系列工作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责任清单，与 9 个县（市、区）、12 个市直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确定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任务落到实处。一是着力推进地表水治理工程建设。新建了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了林州市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是完成了建成区 20 个黑臭水体的治理任务。三是加强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保护。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了市、县、乡三级饮用水源地的立标设界和环境评估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我市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12 家畜禽养殖场全部完成搬迁关闭工作。完成了 281 家加油站地下油管防渗改造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86.2%，位列全省前位。四是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安阳辖区段）保护区内 146 家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或整治工作。五是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制定印发了《安阳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环保、住建、农业等部门分工协作，强力推进，75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六是推进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整改工作。完成了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工作，省定 134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

（三）强化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全面做好迎接环保部强化督查、专项巡查工作。从 4 月 7 日环保部开展 2017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以来，认真做好督查组反馈问题的交办整改，截止目前国家环保部督查组移交我市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二是组织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等专项执法行动，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打出声势，形成震慑，让企业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三是环保、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违法

企业从快从重处罚。2017年，全市环保系统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60起，罚款2747万余元，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5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起，在全市形成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生态创建、应急管理等工作。

一是提前谋划，为明年打响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基础。编制印发了《安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初步建立了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信息清单。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布点工作，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做好基础性工作。二是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和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今年，新创建了10个省级生态村和49个市级生态村。制定印发了《安阳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自然保护区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工作，联合林业部门重点加强对林州市万宝山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查问题整改到位。三是认真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修订了《安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和编制突发环境应急演练方案并进行演练，有效减少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截止目前，我市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四是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严格按照省要求，对2016年完成清理整改的1786个建设项目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依法关闭、整改，排查发现98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新排查261个漏报项目，对其中222个予以备案，39个不予备案，从源头控制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绿色发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五是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核发完成了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11个行业107家（次）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做到了应发尽发。

（五）高度重视，着力推动人大议案办理。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关于科学治理大气污染的议案》后，市政府高度重视。5月28日，市委、市政府聘请了清华大学等单位的专家，成立了“安阳市环保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通过了《安阳市空气质量改善综合治理与管控项目工作方案》，目前正在组织实施。一是基本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建立了10类污染源、9种污染物排放数据库。11月29日，我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初步核算结果通过了环保部审核。二是有序推进安阳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清华大学专家组在重点区域位分别安装了源解析专用采样设备，每天对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进行连续采样，定期送到北京进行化验分析，目前初步完成了《安阳市冬春季源解析报告》。三是开展网格化精准监测监控。委托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区布设66个网格监测点位，全天24小时实施空气质量监测、敏感区域监测和传输影响监测，对于监测数据异常、污染物指标升高等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精准定位污染源，第一时间追踪排查，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大大提高了查找和治理污染源的效率。四是聘请北京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专家团队对钢铁、焦化、有色金属、铁合金、电力、玻璃（玻纤）、水

泥、铸造等 8 个行业 76 家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提标治理减排方案。委托清华大学专家组制定了《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导意见》，指导 149 家企业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五是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跟踪评估管控措施。聘请中组部“千人计划”PM2.5 防治特别专家组，对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进行大数据分析，结合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在“安阳大气污染防治微信群”发布，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每天形成空气质量分析日报，每周一份巡查周报，每半月提交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每月形成专家组专报，为市环境攻坚办提供决策依据。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中组部 PM2.5 专家组、河北先河环保公司、清华大学专家组每天 2 次召开研判会，对未来 3 天空气质量进行精准研判，提前启动应急响应，分区域、分时段提出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管控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虽然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赢得了群众的认可，但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污染主要指标仍然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艰巨，考核指标压力很大。2017 年，我市优良天数 185 天、PM10 年日均浓度值 139 微克 / 立方米、PM2.5 年日均浓度值 82 微克 / 立方米，虽然与 2016 年相比实现了“两降一升”，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是，我市空气质量指数在全省排倒数第一，在“2+26 城市”排名倒数第四，空气质量改善的任务还非常艰巨。

（二）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对大气污染的成因、特点、规律掌握还不够清晰，在应急管控措施上针对性上还有待加强。

（三）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钢铁、煤化工占全市整个工业的 50% 以上，钢铁产能是全省的 2/3，煤化工、水泥是全省的 1/5，铁合金、铸造是全省的 2/3，目前虽然实现了达标排放，但是达标并非不排污，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环境容量不能满足企业排放，给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带来极大压力。

（四）环境监管执法基层基础能力不足。一是人员少，乡镇一级还未设置环保机构，市、县两级环保部门一线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存在监管执法“小马拉大车”的现象。二是年龄大。三是专业素质有待提高。四是执法车辆少（市级环保部门仅有 4 辆）装备水平低，难以满足环境监管执法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今年又是“大气十条” 终期考核年。全市环保系统将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严格环境执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安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盯紧国家、省 2017—2018 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落实攻坚行动主要任务。一是严格督查考核，在 2018 年 3 月底前抓好“持续落实错峰生产，持续执行封土令，持续强化污染天气管控”等“三个持续”。二是重点突破，强化治本，重点抓好“三个深化”。第一，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督促 2017 年未完成的治污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加快完成。特别是安钢集团三台烧结机“活性焦干法三脱”治理项目、原料场密闭化改造项目。按照特别限值、超低排放的标准要求，对陶瓷、砖瓦窑、氧化锌、玻璃制品、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再梳理，确定一批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项目。对化工、医药、炭素、食品加工等行业，重点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第二，深化产业整合搬迁、提标升级。通过严格执行环保标准、排污许可，提升环保准入门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安彩高科、印染、铁合金、耐火材料、汽车维修（有喷涂工段的）、包装印刷行业搬离主城区。第三，深化燃煤污染防治，持续做好“三替代”工作。三是严格标准，强化治标，重点抓好“三个提升”。第一，提升示范区建设管理水平。完善“一点一策”方案，进一步加强示范区规范化管理。第二，提升扬尘防治精细化水平。通过实行严格的环境监测考核，严格执行道路“以克论净”、城市清洁行动降尘量的监测考核，量化考核办法，提高扬尘防治精细化水平。第三，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机动车上路监测，对尾气超标货运车辆严管重罚。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管理。督促安钢、安彩、大唐电厂等具备条件的重点企业提高煤炭、矿粉、钢材火车运输比例。

（二）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强力推进汤阴县永通河水环境治理、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等 15 个重点工程。二是对林州市黄华河、汤阴县汤河等 12 个黑臭水体开展综合整治。三是完成 99 家畜禽养殖场粪污配套治污设施建设任务。四是全面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 150 个农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五是建设完善铁西地区、洹北地区市政污水管网，提高宗村污水处理厂和洹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使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六是加快东部地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谋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解决安阳首创污水处理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问题，以及因东区人口迅速增加带来的生活污水对水体污染的问题。七是推进林州市弓上水库、南谷洞水库建设完成隔离防护设施，继续加大对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保障全市饮水安全。八是加强市区河流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加大对河流断面的监管力度。

（三）开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成立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制定安阳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1+10+6”攻坚方案，全面推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二是编制《安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在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三是采取工程治理、结构调整、清洁生产、环境监管等多种措施，认真做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四是对有色金属冶炼、医药、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加强监管，严防突发环境风险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深入开展大气、水污染防治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联合公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偷排漏排、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从严查处，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五）强化督导考核，加大问责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政负责人责任追究办法、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暂行办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网格化管理责任追究办法，实行日调度、周排名、月点评考核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全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

（六）加大宣传，营造人人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开展宣传，宣传市委、市政府实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和措施，动员全市人民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参与到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来，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支持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年1月13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6月27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郭河山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度安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整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建立了整改台账，下达了整改督查通知书。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要求及审计部门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下达的审计决定，认真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通过整改已经上缴财政各类资金5.28亿元，调账处理0.15亿元，相关责任人员有17人受到党政纪处分，6人受到组织处理，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20余项。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政、税收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组织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清理以前年度对外借款不到位问题。对2010年以前市财政对外借款9.61亿元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问题，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清理回收力度，已通过下发通知或发函等形式催收，并且每季度在局内部通报清理回收情况，但目前回收效果不太理想。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继续加大清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

2．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不合规问题。审计提出财政部门违规向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拨款等支付方式不合规问题后，市财政局已进行了整改，在以后的拨款中严格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拨款。

3．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不及时问题。2016年底市财政局非税贷款专户结余财政拨付的贷款利息3360.8万元，目前已上缴国库220万元；非税收入专户结余商业网点费、地方财政周转金等566万元，由于形成时间久，且资金早已借出，目前财政部门正在催收借款，待

借款收回后及时上缴国库；国有企业破产清算后滞留的清算收入结余 328 万元已上缴国库。

4．部分政府债券资金闲置问题。对于 2016 年底新增债券结余 1.68 亿元的问题，审计后，市财政已向项目单位拨付 1.4 亿元，目前还结余 0.28 亿元，主要是因为有些项目尚未进行或正在决算评审中，无法拨付款项。财政部门表示，年底前，除支付项目外，剩余资金将按存量资金全部收回，重新安排。示范区闲置置换债券 492 万元，市财政已收回，并转贷安阳县、林州市使用。高新区闲置置换债券 509.4 万元，目前项目决算正在评审，评审结束后将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5．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问题。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中，至 2016 年底仍有 6.65 亿元资金未实际支付的问题，市财政已加大支出力度，现已支出 3.03 亿元，未支出的 3.62 亿元已作为存量资金收回。

（二）税收征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应征未征税金 20415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部分企业已补交税款及滞纳金 4426.78 万元，审计后，地税部门高度重视，出台了《安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 <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的通知》，对土地增值税预征环节容易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明确要求和规范，并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逐户催报催缴、按规定进行欠税公告、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手段，又累计补征税款及滞纳金 7079.09 万元。截至目前仍有 8909.13 万元税款尚未缴纳，地税部门表示，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跟进，密切关注，继续采取各种手段推动税款追缴入库。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项目资金未按规定单独核算，应缴未缴财政资金问题

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涉及的 70 个单位，已按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了账务设置和会计核算，并在工作中加强了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1093.6 万元，审计后相关单位已全部上缴财政。

（二）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问题

审计的 70 个单位中，市文物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22 个单位共有三年以上往来账款 4639.44 万元，截至目前，已有 16 个单位清理整改 769.09 万元，并有部分单位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由于往来账形成时间较长，清理难度较大，仍有 3870.35 万元尚未清理，今后，各相关单位将继续采取措施，积极清理整改。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等列支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问题

对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无接待清单，会议费列支无会议通知书、无会议费结算清单等问题，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审计后，均对以前年度的“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等进行了清理，补充完善了相关资料，并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粗放，预算约束力差的问题

这一问题提出后，财政及相关单位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预算法》执行，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编制各项预算。

（五）公款私存私放，私设“小金库”问题

审计部门查出市老年体工委办公室账外资金 11.21 万元问题后，已移送市监察局处理，市监察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房屋租赁收入 20 万元，长期在个人存折私存私放问题，学校纪检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和纪律处分。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

1．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不到位，部分资金闲置，影响资金使用效益问题。安阳经开集团等 3 个安居工程责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造成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2.2 亿元不能使用的问题，审计后这三个单位已将 2.2 亿元资金返还发款单位。市财政局安居工程统贷统还资金专户结余项目贷款 4662.86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 1998.72 万元，其余部分由于工程决算未出具，致使资金无法拨付，为避免资金闲置，财政部门计划对结余资金提前还贷。

2. 因主管人员审核把关不严和部门管理缺位，使 76 户家庭违规享受廉租补贴 13.43 万元，74 户家庭违规享受廉租住房，24 户家庭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审计发现后，相关部门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全部追回被骗取的保障性住房和住房补贴。

3．工程建设管理存在漏洞问题。审计抽查发现，有 2 个商品房开发项目未按约定履行配建保障性住房义务，共计 204 套，1.2 万平方米；审计期间这两个项目公司，已采取补交易地建设资金的方式进行整改，应补缴 2422.52 万元，已补缴 1343.33 万元，目前尚欠 1097.19 万元未缴纳。有 4 个项目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违规降低装修标准，未按约定交房，涉及 823 套、4.2 万平方米问题，审计后，安阳市住建局已同 4 个项目的开发商签订交房协议。河南元泰住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嘉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缴配建公租房易地建设资金 2050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已全额上缴。

4．违规支付定金，资金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文峰区三角湖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违规支付购房定金 2000 万元的问题，审计部门已移送市监察局，现正在处理。

5．建设项目账外核算问题。国有安阳惠民住房保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将安置房建设资金 500 万元转入代建单位，并在代建单位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500 万元已全部收回。殷都区王邵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和文源片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依法核算问题，单位已聘请第三方指导其依法建立了会计账簿。

（二）农村公路建设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

1．滞留建设资金，应收未收履约保证金问题。汤阴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滞留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资金 865.94 万元，现已全部拨付到项目。内黄县应收未收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1747.01 万元问题，审计部门移送内黄县人民政府后，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现内黄县相关部门已按规定对履约保证金缴纳进行了有效监管。

2．应招标未招标或虚假招标问题。审计发现汤阴县 6 个建设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资金 232.82 万元；15 个建设项目先开工后虚假招标，涉及资金 581.61 万元。审计将此问题移送汤阴县政府后，汤阴县政府已对涉及的 3 个乡镇的 5 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且出台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文件。

3．施工监管不到位，工程质量有问题。汤阴县、内黄县部分道路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审计期间均已整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道路进行了整修。

（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审计发现的问题

1．财政资金闲置问题。安阳市环保局闲置大气污染防治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549.06 万元问题，审计后市环保局已拨付项目 87.26 万元，未拨付的 461.8 万元财政已收回。林州市 4 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601.99 万元，已拨付项目单位 332.38 万元，未拨付的 269.61 万元已全部收回财政。

2．部分蓝天碧水责任目标未完成问题。审计后，内黄县政府及各级环保部门围绕全省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制定了水环境治理保护政策，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以后年度河流断面水质考核达标。

3．部分蓝天碧水工程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审计发现内黄县 2 台燃煤锅炉拆改和烟气提标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已提标治理到位；加装的 1 台新的燃煤锅炉审计期间已经拆除。林州市化工三厂遗留含铬污染无害化处理项目目前已按规定进行了实施。林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部分配套污水管网已按期施工。

四、民生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

1．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对汤阴县菜园镇后庄村委会套取危房改造资金 3.78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修建问题，审计查出后已移送市监察局。

2．重复领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经审计发现，由于相关部门审核不严，安阳县安丰乡等 10 个乡镇共计 19 户重复领取危房改造资金 19.75 万元问题，审计部门已移送市监察局。

3．冒名领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安阳县韩陵镇等相关人员冒领危房改造资金 3.94 万元、内黄县亳城乡相关人员冒领危房改造资金 1.15 万元问题，审计后已移送市监察局。

4．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向危房改造户索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汤阴县、内黄县、龙安区部分乡镇村干部以“辛苦费”等变相索取危房改造户危房改造资金 20995 元的问题，审计查出后已移送市监察局。

根据市监察局反馈的处理结果，上述 4 个事项共查办案件 37 起，给予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 12 人，组织处理 4 人。

（二）精准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

1．识贫不够准确问题。经审计发现，内黄县、汤阴县已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中，不符

合规定标准的有 415 人。审计期间，内黄县、汤阴县已进行了整改，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了清理。

2．整村推进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内黄县、汤阴县扶贫整村推进项目完工不及时问题，审计期间，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3．扶贫到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审核不严。审计发现汤阴县扶贫贷款资料不完整问题，审计期间，汤阴县已进行了整改，并收回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贴息 8000 元。

（三）抗洪救灾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

1．救灾款项闲置，救灾物资未能及时发放问题。汤阴县慈善总会、市赈灾济困服务中心、安阳县水冶镇、永和镇未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407.2 万元问题，审计后相关部门又发放了 3.31 万元。目前，由于救灾工作已结束，剩余资金 403.89 万元已收回资金原渠道，另行安排其他支出。林州市民政局接收捐赠物资未及时发放问题，审计后已全部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救灾款物结余处置不到位问题。安阳县善应镇、许家沟乡、水冶镇等共结余房屋倒塌生活补助和死亡失踪人员补助资金 31.16 万元，目前已按规定全部上缴。安阳县结余的救灾服装、药品、消毒物资、卫生材料等，目前均调整为突发事件物品储备，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农村五保供养和残疾人补助审计发现的问题

1. 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偏低问题。审计提出该问题后，民政部门高度重视，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村五保供养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对五保供养的自查和整改，要求各县区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对敬老院的投入，加强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特困人员选择集中供养方式，提供更加适合五保老人需求的、更加人性化的供养服务形式，不断提高集中供养率。

2．虚报农村五保人数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170.98 万元问题。对林州市民政局 2015 年至 2016 年套取省级补助资金 170.79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林州市民政局已进行了整改，将资金全部上缴了市财政。

3．农村五保对象未全部保障到位问题。经审计抽查发现，文峰区部分敬老院集中供养的五保人员中，未负责部分五保对像的丧葬费用、未按规定代缴农村五保人员个人新农合参保费用问题。截至目前，文峰区民政局已及时拨付敬老院五保人员丧葬费，并代缴了新农合个人参保费用。

4．重度残疾人未全部纳入保障范围问题。对此问题，市财政局、市残联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建立了联审核查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残疾人及家属知晓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台账，做好摸排和认定工作，摸清底数，精准发放，逐步将新增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五、国有资本经营状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达到全覆盖，经营收益沉淀企业问题

对市规划设计院等 9 家企业资本经营收益 438.79 万元沉淀企业的问题，目前已上缴财政 342.79 万元，其余 180.84 万元，涉及市水务集团公司、益和热力公司，由于两家企业亏损等原因，180.84 万元的收益不再需要上缴财政。

（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主体不明确、产权不清晰问题

市保安公司（国有）以借款方式投资成立由保安公司职工个人全额持股的公司问题，目前这些公司已全部变更为市保安公司持股。

（三）国有企业资金存在潜在风险问题

截止 2016 年 6 月底，经开集团到期未收回的贷款本息 1 亿元、未收回转让加盟费 1.75 亿元，审计查出后，经开集团加强了内部管理，正在积极催收。

审计监督做为八大监督之一，在保障社会经济健康运行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是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关键一环。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建立了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督察机制。下发督查报告、建立整改台账，跟踪督查落实。各相关单位也积极整改，完善制度、责任追究，审计整改取得较好成效。下一步，市政府将针对目前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狠抓整改落实。同时，注重从机制、体制上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防止一些问题屡查屡犯，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关于 2017 年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结果通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的意见》（安人常办 [2012]65 号）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 100 名市人大代表对 2017 年重点督办的 6 件建议办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按照评议办法规定，办理结果代表满意率达到 60% 以上的可以结案，低于 60% 的需在下一个年度重新办理。

今年以来，由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特别是市政府领导和市人大督办工委，多次组织承办建议的部门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建议办理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加之承办单位和具体承办人员的积极努力，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增强了办理实效，促进了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工作，使我市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了进一步提高。参加评议的 6 件重点建议中代表满意率最高 99%，最低 89.9%。

今年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代表都比较满意，按评议办法规定 6 件重点建议都可以全部结案。

特此报告。

附件：2017 年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结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2017年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结果统计表

建 议 内 容	承办单位	领衔代表	参评代表数	满意票	基本满意票	不满意票	弃权票	废票	满意率%	建议继续办理票数	是否继续办理		名次
											是	否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航空植保统防统治工作的建议	农业局	王红旗	100	86	13	1			99		27	73	1
关于安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公交线路配套的建议	交通局	杨清成	99	71	26	2			97.98		55	44	2
关于规范安阳旅游公交线路的建议	旅游局	徐占国	99	85	11	3			96.97		27	72	3
关于加快发展我市健康养老产业的建议	民政局	吴水和	98	73	21	4			95.92		47	51	4
关于加快安姚公路殷都区段大修施工进度的建议	公路局	冯地报	98	50	40	8			91.84		55	43	5
关于加强基层诊所乡村卫生室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建议	卫计委	常士云	99	62	27	10			89.90		59	40	6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1月13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9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责成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意见要求，逐条制定措施，务求取得实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扎实推进转型发展方面

《审议意见》提出，转型发展是安阳发展的必然选择、根本出路，要凝聚共识、保持定力，坚持增量带动和存量优化“两条腿”走路，实施双轮驱动、多路突破。围绕落实《审议意见》，市政府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突出转型升级主攻方向，坚决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

（一）强化政策引导。制定了转型攻坚“1+6”政策体系，建立了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发挥财政杠杆撬动作用，出台了《安阳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研究制定16个行业转型攻坚专项行动，目前旅游业、现代物流业、烟草业、装备式建筑、健康养老业5个专项行动方案已印发实施。正在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文化旅游”四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培育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项目支撑，加快发展动能转换。

（二）实施增量带动。围绕主要产业定位，持续开展专业化大招商行动和秋冬季大招商活动。出台了《关于推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支持重点招商企业七条措施》，修订完善了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和“飞地经济”政策，引进了一批具有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比亚迪云轨生产基地、光远新材料三期、奥特瑞工业机器人、安阳国际航空运动城以及浙江永途、合众、陕汽、德力新能源汽车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哈工大

智能机器人小镇、诚雨电子新材料300万平方米覆铜板，振晨重工智能钻井、金一黄金珠宝、高新区智能微电网、众泰汽车、东华软件、天津捷威等319个亿元以上项目签约落地。小米手机生产基地、安彩高科硼硅药用玻璃等重大项目正在跟踪对接。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制造、智能机器人等产业从无到有、快速发展，招商引资取得历史性突破。2017年前11个月，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28个；引进省外资金553.1亿元，实际利用外资4.5亿美元。

（三）推动存量提升。持续推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三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整体竞争力。重点推动凤宝特钢炼钢系统智能化改造、林州红旗渠汽配产业园、龙安区轨道交通产业园、鼎鑫镁业年产300万只镁轮毂、高晶高端500万只铝轮毂等一批重大升级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我市转型发展项目库已入库项目110个，其中，属于省定重点攻坚产业项目72个。去年前11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增长8.7%，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

（四）提速发展三产。制定优化服务业布局方案，逐一明确各区服务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坚持把服务业“两区”作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主要载体，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市服务业“两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前三季度，全市服务业“两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7亿元，增速达到79.6%；营业收入完成141亿元，增速为24.7%。服务业法人企业数514家，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142家。安阳物流港、国药安阳物流中心、内黄果蔬城、安阳市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等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建成运营，国旅安阳城、华强历史文化运动园、欧蓓莎环球港、安西公铁物流园、红旗渠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加快实施。电子商务、金融保险、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现代物流等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速8.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左右，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3.2%。

二、关于深入开展精准治污方面

《审议意见》提出，要正确处理环保治理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优先保障达标排放的重点企业正常生产，以治理倒逼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坚决取缔“小散乱污”企业，不断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一）综合施策，持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全面落实“三治标三治本”要求，成立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委员会，网格化管理、城区微型监测站实现全覆盖，严格临场驻厂监管，系统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全民治污。聘请清华大学、北京冶金研究院专家，一企一策制定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提标改造方案。截至目前，全市76家重点企业实施提标改造项目272个，已完成90%，全部治理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减少50%以上。清理取缔“小散乱污”企业2579家，以深度治理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制定了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规范，实施精准、精细化管控措施，对16个行业1257家涉气企业逐个核查，优先保障符合环保要求、有税收、有效益的企业正常生产。开展经济运行调研，深入企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完成环保改造后在生产运输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以电代煤、以气

代煤 10.2 万户。拆除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647 台。取缔散煤销售点 194 个。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购置 500 辆比亚迪电动公交车已经投入使用。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完善落实扬尘治理、臭氧治理、油烟治理、尾气治理等措施。

（二）严格筛选，把好新上项目审核关口。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前期会商审核，选择项目要选大选优选精选强，珍惜有限土地资源，严把环保关。在工作机制上，市委常委会一季度专题听取一次招商引资工作汇报；市政府每月研究一次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各县区签约、开工的项目是否符合主导产业规划，是否符合土地集约利用等问题；相关局委每月对县区开工项目进行一次实地督查，每季度对县区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在工作措施上，严格项目引进审核把关，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坚决不要，未通过环评的项目坚决不能动工。1–11 月份，全市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均通过了环评。定期对全市长期占有土地不开工的项目进行集中清理，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动工的项目收回土地指标。积极推动企业退城进园，完成了对《安阳新型合金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批复工作。目前，正在加快编制精细化工、印染产业园等规划，促进相关产业退城进园，实现集聚、循环、绿色发展。

（三）制定措施，扎实做好水、土污染防治。强力推进汤阴县永通河水环境治理等 15 个重点水治理工程，对林州市黄花河等 12 个黑臭水体开展综合整治，确保我市流域内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50%。实施河长制，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一河、七沟、七坑塘”完成清淤。划定畜禽水产禁养区限养区，清理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畜禽养殖场 146 家。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等 21 个地表水治理工程建设。编制黑臭水体整治规划，开展县城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工作。编制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规划，制定土壤污染防治 1+3+6 攻坚方案，全面推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对有色金属、医药、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加强监管。

三、关于不断增强发展动能方面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影响当前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发展动能不断积蓄。

（一）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取消 72 项市级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大力推进国企改革，圆满完成了 60 户国有企业改革、3 家酒店改制和豫北纱厂等 4 户国企的改革遗留问题。全面完成了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共完成 12.52 万户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改造，2.58 万户物业管理分离移交。省属企业改革走在全省前列，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国企改革攻坚战“突出贡献奖”。去年全面启动了“三十五证合一”改革，融合 23 个部门 35 类登记备案信息，实现了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归集、一档管理。只需到工商窗口提交一次申请，后台将一网联办、全网审批，工商窗口在 1 至 3 个工作日可办结企业设立和登记，进一步方便了企业投资创业。

（二）开通网上便民服务。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推

行公开透明服务，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努力实现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等三个转变。完成了各县（市、区）及114个乡镇（街道）和36家涉及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单位的数据交换前置机部署工作，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建设等方面正在有序推进。完成了市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共650项，上线办理641项，上线率达98.6%。截至11月底，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已累计网上办件2299件。

（三）调整优化体制机制。加快行政区划调整推进步伐，尽快实现融合、形成合力、发挥优势，进一步理顺市与区之间在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对部分区域管理范围和管理体制进行适当调整的基础上，去年又对部分县区区划和产业集聚区进行了调整，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按照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深入开展行政区划调整调研工作，积极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支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与所在行政区套合。审慎做好撤乡建镇、撤镇设办有关工作，严格审核标准，规范报批程序，完成好各项调整任务。加强与民政部、省民政厅的汇报、沟通、协调，做好有关行政区划审批事项的申报协调工作。制定了《关于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争取从根本上解决安阳市产业布局乱、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滞后、发展空间不足的突出矛盾，进一步拓展城区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明晰主导产业、促进产业集聚，破解长期制约安阳经济发展的瓶颈。

（四）推广运用PPP合作模式。加强顶层设计，出台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成立了PPP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安阳市PPP管理中心并配备专职人员，承担我市PPP项目的政策研究、项目储备等工作。先后征集筛选并推介了三批65个PPP项目，总投资1001.36亿元，投资额位列全省第三。共有40个项目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其中16个项目成功采购了社会资本，落地项目总投资154.04亿元。加强对县（市、区）PPP工作的业务指导，打消了县（市、区）对PPP工作的畏难情绪，激发了各县（市、区）的工作热情，相关工作人员对PPP项目依规合法操作认识不断提高。

（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完善了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市长交办制度，每周收集交办企业反映的问题。将解决难度大的问题，列出清单，排出日程，由市领导到企业现场办公解决。缓解企业资金紧张难题，帮助22家企业使用还贷应急周转资金6.54亿元。开展“政策落实进万企”活动86场，组织开展银企、产销、产学研、企业用工四项对接服务活动10次，为企业解决贷款资金2.35亿元。强化生产要素保障，组织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126家企业顺利进入省电力直接交易平台，其中59家企业成功交易电量69.9亿千瓦时，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开展前三季度经济运行专项调研活动，梳理出15家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16项，明确责任单位，专项督导，限期整改，取得较好效果。

（六）加快城市综合执法改革。出台了《安阳市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

理工作实施方案》，将安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加挂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作为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主管部门，构建了大城管格局，明确了城市管理的主要职责，将行政处罚权全部予以集中。完成了市、区管理职能和执法职能划分。推进四个县（市）完成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扎实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数字化城管系统实现建成区 110 平方公里全覆盖。建立了公安民警与城管综合执法人员联合执法机制和网格化管理机制，整合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平安建设、创建工作等 7 个方面的社会化管理网格，在全市建立一级网格 9 个，二级网格 110 个，三级网格 2414 个，四级网格 8583 个，网格员 28519 名，发现处置各类问题 38450 起，有效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

四、关于持续推进民生改善方面

坚持民生优先，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办好十个方面民生实事为抓手，确保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一）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民生实事实施方案，明确施工图、时间表，按照控制节点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加大民生投入，全市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民生方面支出共计 19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1%。实施特困人员大病医疗救助 10.5 万人次，临时救助 8568 人次；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8838.7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 12613.3 万元，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低保和孤儿养育的标准提升。165 个“全面改薄”项目圆满完成。市一中新校区和实验幼儿园新园开工，市六十九中基本完工，新建中小学校舍面积 4.84 万平方米。新人民医院新院、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全面投用，市第二人民医院、文化体育中心开工建设。抓好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从规范设施建设、规范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提升信息化水平等五个方面着手，按照整合、补缺、标准化的原则，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

（二）大力推进脱贫攻坚行动。去年以来，以全省脱贫攻坚问题台账为基准，市、县、乡、村层层查摆，逐村查找，对梳理出的 7 大类 22 条问题，严格整改销号。建立健全脱贫长效机制，完善“转、扶、搬、保、救”5 大精准脱贫平台，贫困户平均每户获得帮扶措施 4.5 项，转移就业、光伏扶贫、教育扶贫、残疾人救助、整村推进等 5 项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建立完善脱贫攻坚责任体系，狠抓村级责任组建设，强化督查问责，确保责任一级一级到人。全市财政扶贫支出 4.38 亿元，增长 1.6 倍。预计全年实现脱贫 21400 人，脱贫推出 64 个贫困村，异地扶贫搬迁 992 人。搬迁后续产业脱贫工作进展顺利，重点从土地流转、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政策保障四方面下功夫，确保搬迁贫困户能够“搬得出、稳得住、有收入、能致富”。

（三）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去年以来，全市 118 条市政道路建设全部开工，65 条建成通车。25 个路口分流岛、122 个公交港湾建成投用。南立交桥大修工程竣工，永明路北

段、彰德路和明福街综合管廊等 44 项工程正在实施。西北绕城高速、G341、新东北外环、安内快速通道以及安姚路、安楚路大修改造工程完成序时进度。市域铁路、安阳机场等项目稳步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完善与改造二期工程已竣工，18 条路段雨污水分流工程已完工，封堵排污口 850 个，新建排污管道 44.42 公里。开工建设 165 个园林绿化项目，136 个已经完工。17 个 100 亩以上公园、43 个游园开工建设，丹枫园建成开园。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验收。谋划了今春园林绿化项目，计划实施 156 个绿化建设项目，面积 2.2 万亩，总投资 47.8 亿元。

（四）全力实施大棚改三年攻坚战。2017 年，22 个棚改项目已全部启动，全市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3780 套，基本建成 16000 套，其中货币化安置 10597 套，货币化安置率达 77%。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到 2020 年完成棚户区改造”总体任务目标，按照市级统筹、区为主体、集中融资、统贷分还、统筹资源、集中安置的原则，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政策，全力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2018 年，重点推进各区共 15 个建设安置地块安置房建设，新建安置房 7 万套左右。

（五）严格控制财政经费支出。继续实行“三公”经费单列制度，单位其他公用经费不得再支出“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规模，继续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将“三公”经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公”经费预算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以规定方式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确保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2017 年涉及一般性支出的有关科目部门决算支出合计数，比 2016 年决算支出压减 5% 以上；2018 单位业务费原则上在 2017 年业务费预算的基础上统一压减 10%（用于人员支出的以及有合同约定的固定数额支出除外）。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新增部分优先用于工资调整、津贴发放。

（六）提高民生项目资金保障能力。去年以来，市政府统筹考虑资金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较好地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比如，筹集 2.1 亿元用于豫东北机场、文字博物馆二期、文体中心以及迎宾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筹集 5000 万元用于实验幼儿园、新一中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筹集 4000 万元用于我市农村公路建设；筹集 1.13 亿元用于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但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政府将牢固树立“发展靠改革、保障靠财政”的理念，根据我市财力状况，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我市发展，推动我市基础设施，特别是教育基础设施的发展建设。

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支持下，按照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理清思路、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努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 1–6 月份安阳市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 月 30 日至 31 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财政部门《关于 2017 年 1–6 月份安阳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了 2017 年上半年财政工作的同时，也对目前财政工作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问题汇报如下：

一、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针对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依法治税、加强征管，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等方面的问题。密切关注经济形势走向，加强财税统计和分析预测，积极推进综合治税，以专项治理为抓手促进涉税信息补充完善，推进部门间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收分析监控。加强新增投资的跟踪，使新增投资尽快形成实际税收。在征管过程中坚决做到依法征税，实现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过头费”，严禁虚收空转和乱收乱罚。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力争税收占比达到 70% 以上。加强对县（市、区）组织收入工作的督导，充分挖掘税收潜力，切实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出台了《安阳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通过财政政策引导撬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依法、科学、系统地编制财政预算

自新《预算法》实施以来，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科学、系统地编制财政预算。

一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统筹四本预算及各项资金来源，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未来三年重点收支政策统筹考虑安排，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二是依法理财，精细管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各项规定编制预算，强

化预算约束；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项目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三是突出绩效，科学引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项目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检查结果相结合，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

*四是滚动调整，强化引导。*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列中期财政规划，新一轮财政规划在上一轮财政规划基础上滚动调整形成；相应年度财政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编制在相应年度财政规划框架下调整完善形成；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五是审慎稳妥，留有余地。*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收入预算实事求是，避免出现顺周期调节；支出安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和民生支出；保持适度财政储备，应对不可预见因素。

三、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和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平台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内容较去年更全面，更精细，公开方式更统一，更透明。截至 4 月 16 日，安阳市 164 个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已全部向社会公开。今年与往年不同的是，将所有公开内容集中在政府统一网站公开并编制了公开目录，公众可以在市政府信息网“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看到所有部门的预算公开情况。同时还可以详细查阅到公开内容解读、部门职责职能、相关解释说明等重要公开信息。在今年 10、11 月份财政部和财政厅开展的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得到了财政部专员办和财政厅的一致好评。

四、加强预算资金统筹力度，创新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统筹管理，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执行等，构建起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总体框架。以项目、科目、部门、政府预算体系、跨年度预算、各类收入、增量与存量、编制与执行等为切入点，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稳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全面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安排用于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等急需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2.6 亿元，集中保障市政道路、园林绿化、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征集筛选并推介 55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897 亿元，10 个 PPP 项目成功采购社会资本，落地

项目投资 103 亿。通过国开基金和规划贷款筹集资金 10.7 亿元，支持第八水厂、西北绕城高速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雨韵创业投资基金、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基金规模 5 亿元，安钢集团债转股基金、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综合授信获批 20 亿元。建立投融资专题会议制度，搭建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难题的有效平台。

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需要

1–10 月份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八项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支出累计完成 177 亿元，为年预算的 90.9%，高于序时进度 7.6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7%。筹措 9.1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推进实施“全面改薄”计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投入 3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工作。落实就业补贴 6672 万元，制定出台《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20 条政策措施》，服务就业创业。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筹集 19 亿元，支持棚户区项目开工 13780 套。投入 250 万元，支持全市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提升。兑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3.5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 6306 万元，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3.3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7789 万元，促进粮食增产丰收。投入 1.7 亿元，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建设、县乡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等工程，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

组织开展全市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督促所有县（市、区）政府制定债务风险化解和控制规划，明确债务管控的具体量化目标和措施，有效强化了各地政府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印发了《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安阳市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安阳市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行为工作进度的通知》，设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严防 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异化为变相举债，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七、认真组织开展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清理整改工作

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了两轮违规举债担保问题清理整改工作。全市共清理出违规举债担保问题 79 个，涉及资金 77.2 亿元，其中：违规举债问题 1 个，涉及资金 0.2 亿元，违规担保问题 65 个，涉及资金 58.8 亿元，其他问题 13 个，涉及资金 18.2 亿元。截止 10 月底，所有 79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八、加强乡镇财政预决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组织召开全市乡镇财政预决算布置会议，安排乡镇财政财政预决算报表编报工作，培训编报人员，指导各县（市、区）按时做好决算编报工作，确保全市乡镇财政预决算数据

全面、精准、及时、完整。二是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基层财政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财政资金监管意识，创新监管思路和监管模式，完善监管措施。三是继续做好财政基层培训，举办了支农政策培训和乡镇财政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高我市基层财会人员综合素质。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郑象征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郑象征任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新伟

2018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任命郑象征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3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郑象征为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桑建业等职务任命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豫组干〔2017〕861号、中共河南省纪委豫纪组〔2017〕130号及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安组干〔2018〕4号文件精神，现提请：

桑建业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卢 萍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明服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李明书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慧平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张志红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路畅勇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张业兵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黄明海

2018年1月13日

关于桑建业等职务任命的通知

市监察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任命：

桑建业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卢萍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明服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李明书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慧平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张志红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路畅勇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张业兵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8 年 1 月 14 日）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 2017 年度政府办理的重点建议进行了民主评议，我深刻感受到市人大常委会对上述工作的高度重视与关注。下面，受王新伟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

一、《关于 2017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我市的环保工作，在市委、市人大的高度重视和指导监督下，全市上下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全市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升”，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工业企业治理、燃煤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管控等大气污染攻坚重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去年，尽管我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的环保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仍然艰巨，大气环境质量与省政府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下一步，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强化燃煤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二是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三是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四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五是强化督导考核和问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关于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历来都非常重视和支持审计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不遮掩、不回避，如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诚恳接受人大监督，同时积极督促相关部门严肃认真整改，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针对审查出的问题，市政府积极分析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建立了整改督察机制，制定

了整改方案，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对涉及的问题逐条梳理，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标准和时限，严肃对待审计查出的问题，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整改情况，审计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下一步，市政府将对目前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狠抓整改落实，同时注重从机制、体制上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防止有的问题屡查屡犯，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三、关于 2017 年度重点建议民主评议工作

市人大代表评议政府工作是法律赋予的权力，是人大监督政府工作的有效形式之一。市人大代表怀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客观评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是善意的、积极的、客观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在采纳建议的同时，也要深刻地认识到我们的建议办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还远远不止这些，代表们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评议带有很大的宽容性。因此，我们要切实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并接受人大评议，作为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和改进工作的良好契机。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开展中，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人大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结合自身职能，虚心征求人大代表对政府及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多做惠民生、得民心的好事实事，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赢得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更扎实、更有效地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 年 1 月 13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事项，审议了 2017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开得很好。

刚刚闭幕的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我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次会议任命了我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颁发了任命书、进行了宪法宣誓，为我市监察委员会及时开展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同时，本次会议还任命了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希望被任命的同志牢记使命，不忘初心，依法履职，廉洁奉公，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按照环保法要求，本次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度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项重点任务，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市环保局被环保部评为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强调，目前，我市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治理任务仍较艰巨，还存在着科学治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水质监测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县乡环保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突出问题，必须强有力地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希望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坚决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安阳。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认为，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建立整改台账予以跟踪监督，保障了审计整改工作有效推进。整体看，通过整改，上缴财政各类资金 5.28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0 多项，

有关责任人受到了处分处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一些涉及年代早、金额大、情形复杂的“老大难”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比如，市财政 2010 年前对外借款清理不到位的问题、地税部门应征税金补缴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个别项目公司欠缴易地建设资金的问题等，希望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继续加强跟踪监督，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由此及彼，更加注重从机制、体制上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努力破解屡审屡犯的问题，有效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审计整改的规范和约束作用。

明天上午 8：30 在常委会会议室对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请各位组成人员按时参加，请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
在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1 月 14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对 6 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民主评议，整个会议组织严密、衔接有序、发言热烈、评价客观，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各位代表、各承办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是我市人大工作的一项优良传统和重要经验。从本次会议汇报和评议情况看，去年，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通过分管市长领办、全程与代表沟通、主动邀请代表视察等工作机制和办理方法，6 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均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代表满意度都比较高。比如，在市公路局的努力下，安姚公路列入了省干线公路路网规划，利用上级资金，克服重重困难，提前 45 天建成通车；在市农业局的推动下，实施了百万亩航空植保统防统治，在全国开创了先河，并建立了长效机制，提升了我市农业现代化水平；在市旅游局的协调下，新开通了旅游 4 号线、6 号线，进一步优化调整现有线路，并积极开发旅游直通车，基本实现了重点景区公交线路全覆盖；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委在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完善人民医院东院公交线路配套、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等方面也分别拿出了新措施、取得了新成效，得到了代表们的点赞和高度评价。同时，代表们也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一府两院”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梳理，系统归纳，尽快形成一套完善的办理工作制度，指导各承办部门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水平，着力推进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二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办理工作责任制、办理工作程序。三要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把代表答复满意率作为衡量办理质量的基本标准，把解决问题作为衡量办理质量的主要标准。四要进一步创新建议办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实现办理思路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办理观念从一事一议向举一反三转变、办理方式从办公文向办实事转变、办理作风从关门办理向开门问计转变等“四个转变”，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安阳经济建设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也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积极思考深化

民主评议的方式方法，不断完善和改进这一监督方式，更好地把代表建议办好办实。

会后，请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及时向市委报告这次评议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朱　明	王希社	周晓春	李苏庆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程新会	丁　琦	丁建宇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海平
王新顺	牛建芳	田　昕	付玉堂	付培森	吕文霞	刘党峡
孙志新	李广元	李长奉	李书林	李水平	杨卫兵	杨清成
来玉生	张　玲	张建林	赵庆林	高　雁	崔小田	谢为章
蔡淮坤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陈志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明海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虎江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俊岭	市财政局局长
郭河山	市审计局局长
牛永奇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海燕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鉴洪君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岳宗山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斌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为民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尚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永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
赵民才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桑维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